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红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肖红英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20 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1 次董事会，列席 4 次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和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本人认为：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11	6	5	0	0	否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报告期，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8 份，对 21 个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分别为：

发表日期	意见	事项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召集人，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进行跟踪和指导，与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和公司财务负责人保持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以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开3次会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年度绩效情况、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的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三）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委托独立董事蔡瑾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1次。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_____（肖红英）

2021 年 4 月 6 日